

朝陽科技大學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(86.08.29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97.06.23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01.04.17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13.07.09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(114.01.14)

- 第一條 為客觀、公平考核學生操行成績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2 分為基本分 60 分以上為及格，再加減獎懲、勤惰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。評分結果超過 100 分及未滿 60 分者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複核。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並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定期察看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(該學期操行成績由 60 分加減獎懲、勤惰分數)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制之換算，參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項目如下：
一、重大集會(如：學務活動時間、系主任時間、班會等)一節減 1 分。
二、重大集會病假一節減 0.05 分，重大傷病(須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)住院一週內不予減分，超過部分，依病假扣減。
三、重大集會事假一節減 0.1 分。
四、重大集會公假、喪假、生理假及因懷孕分娩等所請假別(如：產、陪產、流產、育嬰、哺乳等)不減分。
五、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，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六、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，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申誡一次減 1 分。
- 第五條 跨學期之彌過措施，原受懲處學期之操行分數不予變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